

证券代码：832513

证券简称：汇群中药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清功、宋小保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清功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北方工业大学讲师；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销售经理；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医药医疗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医药报社中国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执行总裁；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定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泐深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泐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新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联席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投融资工作委员会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五十人论坛理事；2017年2月至今任北方工业大学教育基金理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新毅颐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青岛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财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小保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8年2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2016年至今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员会副主委；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康泽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清功、宋小保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清功	8	8	0	0	否	5
宋小保	8	8	0	0	否	5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清功、宋小保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预计 2022	同意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拟签订汇群中药标准化加工与包装生产线项目一期物流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022年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李春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

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立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清功、宋小保

2023 年 3 月 10 日